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号)精神，进一步

做好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质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权威信息。在出台重要政策法规，筹办重要活动、会议时，统筹考虑相关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的方案与口径，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布时间同步进行。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进一步增强影响力。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对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定工作，以符合包括保密规定在内的各项要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主动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对重大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等，涉事地区或部门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党委、政府，同时尽早发布简要信息，主动、及时地公开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持续公开有关情况。

（二）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

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市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举办 1 次；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应至少出席 1 次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 1 次。

市直各部门要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增加新闻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新闻发布会。由市直部门组织的新闻发布会要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并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做好选题策划、口径拟定、媒体组织等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所辖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三）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网络舆情监管部门的配合，协助市政府领导及时了解掌握涉及分管业务领域的重要舆情。市网络舆

情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区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相关领导。

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第一时间收集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重大舆情要及时上报。建立舆情研判标准，根据舆情内容、公众认知、媒体介入程度等，准确判断回应价值。建立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

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要增强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应主动接受在线访谈。

要尽快实现市政府网站对市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的在线直播。健全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强化政府数据库建设，完善查询功能，方便公众使用。加强市政府网站政务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

位在线服务资源，方便公众快捷获取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市级网上政务大厅功能，促进政务服务体系全程信息化，方便公众随时查询办事情况、办理状态并进行网上预约办理。

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升级改版，增加板块和栏目设置，加强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及时梳理整合成相关主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在网站上予以展现。要拓展政府网站的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加大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重，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把政府网站建成为民服务的便捷平台。

（二）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关切的重大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充分运用好“@临沂发布”、“临沂政务微博发布厅”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全市不同政务微博之间加强互动交流，协调配合，共同引导社会舆论。进一步加强政务微博的运行管理工作，强化审核登记，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开通及运行安全可靠。尽快开通政务微信，进一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以及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渠道。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的政务微博要于

2014年6月1日前全部开通，并加入“临沂政务微博发布厅”；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所辖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力争所有县（区）直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政务微博于2014年10月1日前全部开通。

（三）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要进一步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机制，理顺市、县、乡镇三级联动体系，形成覆盖城乡、上下协调、功能完善的政府公共服务网络；强化与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加强督办考核，强化责任落实，提高运行质量，确保群众诉求能得到及时反馈，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四）统一归口处置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实行网上信访制度”的总体要求，归口市政府层面的网上信访诉求办理工作，对来自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临沂发布”等渠道的信访诉求，统一由市信访部门集中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诉求接收单位，按来源渠道回复网友。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与市信访局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工作衔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渠道反映的网上信访诉求，要统一归口办理，提高效率。要公开网上信访诉求办理流程，方便群众及时登录查询办理情况，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

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强化力量配备，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他们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等提供便利条件。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定期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情况，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加强业务培训。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不断提高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培训班，重点对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和政务微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各县区、开发区每年至少要组织 1 次专业培训，重点对县（区）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新闻发布、政务微博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力争从 2014 年起，用 2 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院（党校）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培训质量。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政府

新闻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网站、政府新闻发言人、政务微博等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强化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各县区、开发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的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督查考核措施。

附件: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
相关职能部门名单

附件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 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房产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公路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渔业局、市林业局